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醇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股东胡醇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电科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杨荣华投弃权票。独立董事杨荣华认为：目前为止，赵怡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只是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参加培训后是否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尚具有不确定性，本人对赵怡超先生能否胜任独立董事暂不能做出判断，所以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马勇投弃权票。独立董事马勇认为：赵怡超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时能够取得独董资格尚具有不确定性，对提名人选的履职能力目前暂无法判断，故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董永升投弃权票。董事董永升认为：一、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可能存在程序瑕疵，提名并未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程序；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未与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三、对提名人选履职能力暂无法判断。

董事马健投弃权票。董事马健认为：一、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可能存在程序瑕疵，提名并未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程序；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未与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三、对提名人选履职能力暂无法判断。

本次会议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